

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年5月16日，本公司与公司股东杨海华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向关联方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。

本次借款为第四笔到位借款资金，金额为100万元整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杨海华为公司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借款已经于2016年5月16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并于2016年5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杨海华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湖角村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杨海华为公司董事长，第一大股东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业务扩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资金，决定向股东杨海华预计累计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利息为无息借款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该借款推动了公司的业务经营，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，借款用于公司业务扩展、生产经营日常使用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6-027

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4日